|  |
| --- |
|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備訓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要點授權規定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改成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
| 二、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經錄取人員（以下簡稱學員），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儲備訓練（以下簡稱儲訓）。儲訓成績合格者，由本局核發儲訓合格證書，分別取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候用資格。 |  | 一、本點新增，原規定點次調整至第四點。二、為明定取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候用資格條件，爰增訂本條規定。 |
| 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如下：(一)校長儲訓：團體動力課程、專業課程、實務課程、教育參訪、分散實習及本局行政實習。(二)主任儲訓：團體動力課程、專業課程、實務課程、教育參訪及分散實習。校長甄選錄取人員之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資格。前項儲訓期間，准予以公假參加。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訓合格後於五年內（以儲訓合格後之下學年度開始計算）未獲聘擔任主任者，須重新參加實務課程，始獲得本市主任候用人員資格。儲訓相關課程辦理方法，由本局另定之。 | 三、儲訓課程時數依各年度規劃調整，儲訓時間及課程由訓練學校安排，並得依實際情形彈性增減上課時數。 前項儲訓期間，准予以公假參加。 | 一、點次調整。二、為明定儲訓課程內容，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三至第五項。 |
| 四、學員應於儲訓規定時間向儲訓承辦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申請延訓者，應於儲訓報到日前函報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延訓人員，申請儲訓時應檢具本局核准延訓公文，並於下年度八月底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甄選錄取人員（以下簡稱學員），應於儲訓規定時間向訓練學校報到接受訓練課程。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申請延訓者，應於儲訓報到日前一個月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延訓人員，申請儲訓時應檢具本局核准延訓公文，並於下年度八月底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點次調整。二、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
| 五、學員因故未能參加儲訓課程應函報本局核准，請假離班時段（不含休息時間），由儲訓承辦學校計入儲訓課程缺席時數。 | 四、學員因故未能參加儲訓課程應函報本局核准請假離班時段（不含休息時間）**，**由訓練學校計入儲訓課程離班時數。 | 一、點次調整。二、文字酌修。 |
| 六、學員於儲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不含本局行政實習）百分之十五。 (二)前款以外之事由，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不含本局行政實習）百分之十。 (三)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之曠課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不含本局行政實習）百分之五。(四)於本局行政實習期間不合格者。前項考核方式和及格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 五、學員於儲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十五。 (二)前款以外之事由，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十。 (三)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之曠課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百分之五。 | 一、點次調整二、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三、新增第二項。 |
|  | 六、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儲訓資格： (一)甄選錄取後三年內未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二)不克參加儲訓且未申請延訓。 | 一、本點刪除二、相關取消儲訓資格規定，業規定於其他點中，故本點刪除 |
| 七、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次期申請重訓，未於次期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取消校長主任甄選錄取資格:(一)依第六點規定退訓者。(二)儲訓成績不及格者。 重訓費用由受訓學員自付。但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不含本局行政實習）百分之十，且併計 其他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不含本局行政實習）百分之十五，經退訓者， 無須負擔重訓費用。 | 七、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重訓：(一)依第五點規定退訓者。(二)儲訓成績不及格者。重訓費用由受訓學員自付全額。但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十，且併計其他請假離班時數累計超過儲訓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十五，經退訓者，無須負擔重訓費用。 | 為明定申請重訓時效及效果，修正第一、第二項文字。 |